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亭吟

代 理 人 吳奕綸律師

陳彥均律師

相 對 人 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佐

代 理 人 陳彥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自民國96年3月16日起持有相對人股份10萬股迄今，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0%，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。因相對人長時間未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亦未對聲請人揭露任何公司財報或帳冊，嚴重違反最基本之公司治理原則，更致聲請人無法經法定程序知悉相對人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，有檢查之必要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以臺北樂群二路郵局第00512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提供公司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社員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收入與支出明細帳（總分類帳）、傳票簿、進銷項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等財務資料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威佐不僅拒絕提供上開資料，更直接向聲請人表示歡迎提告，顯見相對人惡意阻止聲請人知悉公司之營運狀況，嚴重侵害股東之權益。

(二)相對人於107年7月12日轉投資由陳威佐於106年8月11日成立

01 之第三人益揚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揚公司），惟該轉投資
02 案並未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揭露，事後相對人亦從未提出相關
03 之業務帳目及交易紀錄文件，導致聲請人無從透過檢視轉投
04 資案之相關帳務及文件，來判斷轉投資之決定是否存在不法
05 或不當之情事。又陳威佐除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同時為益揚
06 公司之董事，2公司間之交易不無輸送利益之疑慮，亦有檢
07 查之必要。為釐清相對人之營運狀況、保障股東權益、釐清
08 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
09 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。

10 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有限公司
11 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
12 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
13 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
14 文。參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略
15 謂：「為強化公司治理、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
16 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，爰修正擴大檢查
17 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。所謂特定事項、
18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。另
19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
20 檢查人時，須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
21 濫。」；申言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固賦予少數股東對公
22 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，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
23 權利，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，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，乃僅
24 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，且繼續6個月以
25 上時，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
26 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，
27 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法院自應准許之。

28 三、經查：

29 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
30 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，聲請人持有10萬股迄今已逾6
31 個月以上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

01 (本院卷第20-22頁)，為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，
02 應可採信。

03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期未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一節，為相對
04 人自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80頁筆錄)。又聲請人主張前對相
05 對人寄發臺北樂群二路郵局存證號碼00512號存證信函，請
06 求提供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並委託康克爾國際法律事
07 務所之吳奕倫律師寄發律師函，經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威佐
08 表示「歡迎隨時提告！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、律師
09 函、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4-30頁)，堪認
10 相對人有拒絕提供公司財報等資料之情形。惟按監察人應監
11 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
12 核、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
13 告。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
14 核之。公司法第2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相對
15 人之監察人，基於監察人之身分自得隨時行使上開職權，殊
16 無另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
17 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(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
18 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
19 相對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及交易紀錄文件，並無理由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2 民事第四庭

23 法 官 辜 漢 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林 蓓 娟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檢查項目明細
----	--------

1	相對人自民國100年起迄開始檢查日止之財務報表、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【包含資產負債表、股東名簿、歷屆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表、公司債存根簿冊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收入與支出明細帳(總分類帳)、傳票簿、進銷項原始憑證、所有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、存貨明細表】
2	相對人轉投資益揚公司之評估報告、資金往來及交易文件、經理部門之簽呈、董事會議案與議事錄等資料
3	相對人與益揚公司資金往來紀錄及業務帳目、交易評估報告、交易文件、經理部門之簽呈、董事會議案與議事錄等各式關係人間交易文件及紀錄